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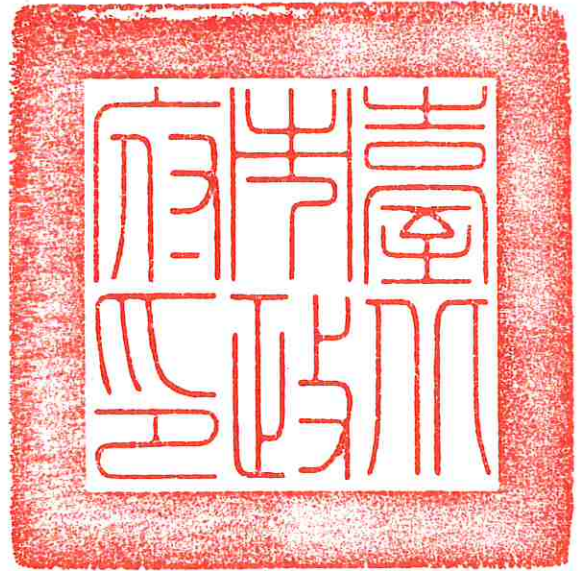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113019028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並自111年5月25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